

证券代码：835985

证券简称：海泰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2-102

##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永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孙琳炎及独立董事王文静、张晓峰、赵西卜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经营管理情况,将有关财务数据、关键指标、公司治理情况及上半年发生的重要事项等进行汇总、分析,并编制了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04)和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1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保函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1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文静、赵西卜、张晓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